

COMPUTEX
TAIPEI

參展手冊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2019.5.28- 6.1

www.ComputexTaipei.com.tw

手冊索引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使用說明	1
展前作業核對表.....	3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4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地點	5
二、展出日期與參觀規範	5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5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6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6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7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8
八、展場設施說明	9
宣傳管道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0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10
十一、免費申請廠商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11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11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11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1
各項申請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12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5
十七、水電設施.....	16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17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	17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17
二十一、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18
二十二、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18
二十三、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20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2
二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4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34

會議室租借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售價	35
附件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租借收費標準	40

電話、網路申請

附件三之一、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42
附件三之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	43
附件三之三、Wi-Fi 基地台及貴公司使用網路架構	44
附件三之四、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Wi-Fi 基地台租用注意事項	45
附件三之五、寄送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Wi-Fi 基地台設備保證金收據】客戶相關資料	46
附件三之六、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Wi-Fi 基地台租用申請書	47
附件三之七、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48
附件三之八、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49
附件三之九、中華電信南港展覽 1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50

裝潢

附件四之一、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51
附件四之二、水電申請表	52
附件四之三、攤位水電位置圖	53
附件四之四、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54
附件四之五、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5
附件四之六、展場設備-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56
附件五、裝潢切結書	57
附件六、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58

展場及交通相關平面圖

附件七、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一樓展場平面圖	59
附件八、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平面圖	60
附件九、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61
附件十、世貿一館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場位置及大眾運輸幹線圖	62
附件十一、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行車路線圖	63
附件十二、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64
附件十三、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65

e化申請及下載表格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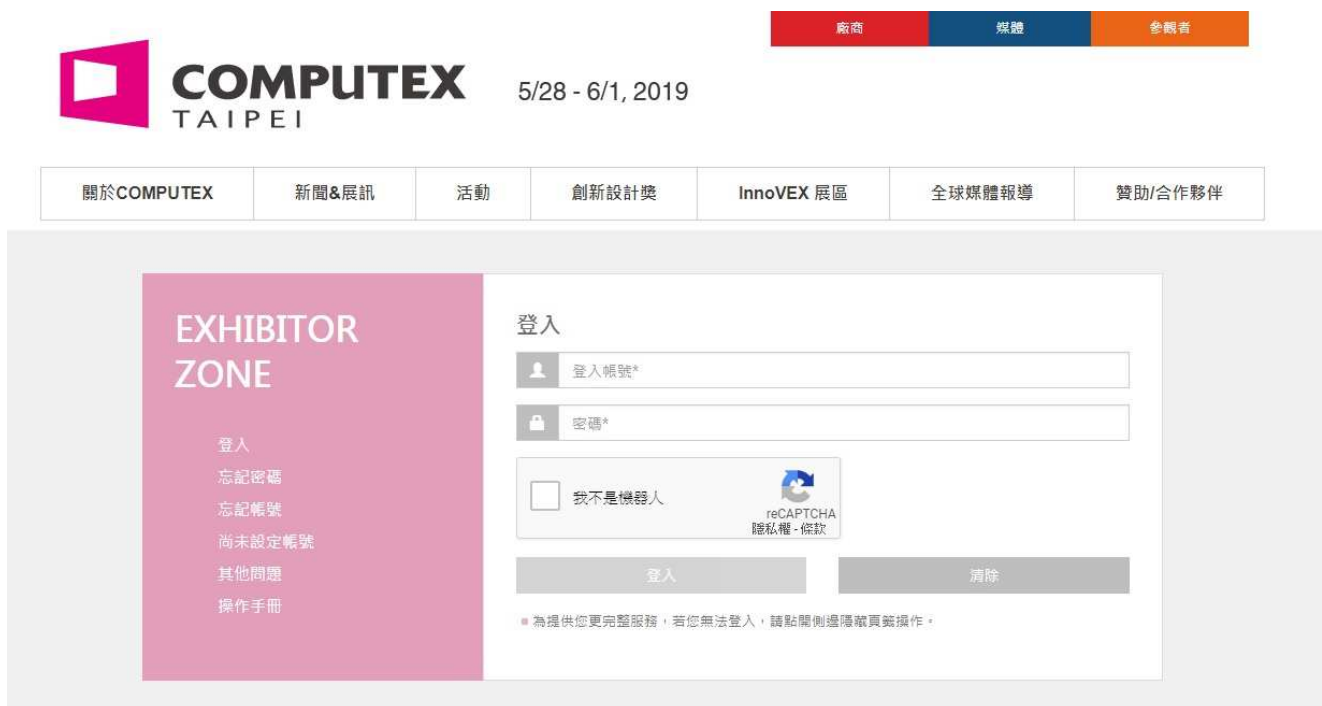
請詳見**第3頁【展前作業核對表】**之進行方式，以圖示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共分三類，說明如下：

- (1) ：請採用線上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表格後，提出書面申請。
- (3)  + ：請先至線上申請系統下載表格，填寫後連同其他文件用印寄回。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皆採線上作業，部分線上申請項目又因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請申請者務必依照**【展前作業核對表】**之指示完成申請程序。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步驟**：

- 1.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輸入外貿協會所派發之帳號及密碼。外貿協會將於線上申請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若尚未設定帳號，請點選該畫面中之「**尚未設定帳號**」。



2.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下的**線上申請系統**



3.點選本頁面欲申請項目，進行申請，若該項目的申請方式為「下載表格」即為非線上申請項目，若為「線上申請」則為可線上申請項目，請根據步驟引導(Step by Step)進行申請即可。



線上申請系統 2018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F10025054  登出



 線上申請

必填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開放申請日	申請截止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態	收件狀態	收件日期
下載表格		2018南港 e化申請表	2018/02/05 00:00	2018/06/09 18:00				
下載表格		2018TICC e化申請表	2018/02/05 00:00	2018/06/09 18:00				
下載表格		2018世貿1樓 e化申請表	2018/02/05 00:00	2018/06/09 18: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4.業務聯絡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 02-2725-5200

◎申請流程與作業問題：

外貿協會 蘇亦梅小姐，E-mail: sammi@taitra.org.tw，分機 2683。

◎帳密申請與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問題：

外貿協會 唐杏鋤，E-mail: lulutang@taitra.org.tw，分機 2981。

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

展出：10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出場：1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108 年)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及 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1 月 17 日	電匯	繳交參展費用	台北市電腦公會	王若凡、蘇俊樺、柯奕豪 2577-4249 分機 246、826、862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2 號 3 樓	請參閱參展 實施規範
2 月 11 日起		申請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外貿協會	南港展覽館 戴佳穎 2725-5200 分機 2635 世貿、會議中心 邱凱婕 2725-5200 分機 2684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附件一、 附件二
3 月 15 日		展場電信相關服務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中心	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第17頁 附件三
於 4 月中旬後 另行通知		申請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	外貿協會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第9頁
4 月 22 日		6 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Premium Lounge	外貿協會	邱凱婕 2725-5200 分機 2684	符合資格之廠商，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第9頁
		8 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VIP 停車證				第9頁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及資 料登錄		1F 展場 劉伊芃 2725-5200 分機 2685 雲端展場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9頁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搭建二層樓攤位				第12頁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第13頁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第14頁
		寄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 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二者併寄)	外貿協會	劉伊芃 2725-5200 分機 2685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34頁， 附件五、 附件六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58-5450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第12頁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655-2777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4 月 23 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4 月 2 日前 8 折)	大會水電公司	1F 展場 陳怡安 2725-5200 分機 5569 雲端展場 廖淑梅 2725-5200 分機 5568	115-68 台北市經貿二路 1 號	第16頁、 附件四
5 月 8 日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四之三
		重型車輛、吊車(含吊貨卡 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外貿協會	1F 展場 劉伊芃 2725-5200 分機 2685 雲端展場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6頁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 施				第18頁
		申請設立電視牆				第18頁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第18頁
		申請懸升汽球				第17頁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第16頁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2785-6000	115-60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5 號 10 樓	第16頁
於 5 月份 另行通知		買主資料收集器租用	5 月份另行通知			
5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	憑公司名 片及裝潢 切結書影 本換證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名 錄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各展館服務台	服務台 2725-5200 (1F) 2725-5200 分機 5101 (4F) 2725-5200 分機 5411		

* 寄送郵件時請務必將郵遞區號加註於地址上方，如有延誤，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外貿協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話 : (02) 2725-5200 傳真 : (02) 2725-3501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林廷寧	分機 2637
外商區規劃協調	周佳樺、趙儷(InnoVEX)	分機 2633、2650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陳柏慧、曾方盈	分機 2636、2647
搭建二層攤位、超高攤位、走道包柱、懸升氣球、宣傳活動、電視牆與音響舞台、重型車輛入場 申請事宜	劉伊芃(1F)	分機 2685
	蘇亦梅(4F)	分機 2683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沈廷駿	分機 2239
廣告贊助項目 / 會議室租借申請	戴佳穎	分機 2635
展場協調	吳曉菁/中控室輪值同仁	分機 5531/5000
水電申請	吳順光	分機 5556、5562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張晏誠	分機 5545
繳費、發票	施伊容	分機 2238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腦展相關承辦人員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 話 : (02) 2577-4249 傳 真 : (02) 2578-5392
系統及解決方案區、電競及 XR 應用產品區	江昱嫻	分機 310
電腦週邊產品區、行動裝置配件區	李昕瓚	分機 878
iStyle 專區	邱怡婷	分機 275
通訊及網路產品區、觸控及顯示產品區、 資訊安全與影像監控區	游詠涵	分機 893
SmarTEX 展區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穿戴與健康科技、智慧家庭、智慧科技解決方案、智慧農業、智慧交通、金融科技與區塊鏈)	楊雅婷	分機 398
	劉凱文	分機 388
	詹舒雯	分機 263
智慧零售及商業解決方案區	王若凡	分機 246
工業物聯網及嵌入式解決方案區	蘇俊樺	分機 826
零組件及先進電源技術區	顏攸卉	分機 383
儲存產品及資料庫解決方案區	柯奕豪	分機 862
TICC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InnoVEX 創新與新創展區	邱柏勳	分機 873
	李湘琦	分機 825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地點

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1 樓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展覽館 2 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2 號

二、展出日期及參觀規範

展出日期及時間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9:30~17:30 108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09:30~ 16:00 世貿一館(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產品體驗區(電競、科技應用))：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9:30~17:30		
參觀規範	COMPUTEX	5 月 28 日至 29 日	供國外買主憑識別證參觀
		5 月 30 日至 31 日	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參觀證進場
		6 月 1 日	供上述人士憑證參觀，亦開放 18 歲以上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售票時間： 09:00~14:00 (門票每張新台幣 200 元)
	InnoVEX	5 月 29 日至 31 日	開放國內外專業人士、媒體憑電腦展識別證、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備註：

-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歡迎業者免證進場參觀。(18 歲以下謝絕入場參觀)
- 2、國外買主參觀證與國內專業人士參觀證申請規範，請詳見：www.computextaipei.com.tw，首頁之**參觀登記**或 **Visitors Pre-Registration**。
- 3、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computextaipei.com.tw，首頁下方之交通指南。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5 月 22 日	5:00~20:00	裝潢商進場布置
5 月 23 日至 26 日	7:00~20:00	
5 月 27 日	7:00~20:00	展品進場
5 月 28 日 (展出首日)	8:00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8:50	

注意事項：

(一)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下午 5 時至 7 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攤位之裝潢布置須依「台北世貿中心裝潢工程承包管理規則」規範，承包本中心展覽裝潢之裝潢及相關服務廠商，必須事先向南港中心場地管理組辦理登記。詳情請洽(02)27255200 分機 5515。詳細規範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二)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6 月 1 日	16：00~19：00	小撤場 - 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6 月 2 日	05：00~17：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6 月 3 日	08：00~12：00	

(一)展品及攤位撤除

- 1.小撤場期間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且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 2.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拆除

- 1.大型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為 6 月 2 日上午 5 時至 17 時與 6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 2.開放車輛進場（小客車除外）撤除展品。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南港展覽館 1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南港展覽館 1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 2.上層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上層展廳。
- 3.上層展場地板及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40 呎貨櫃車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道開上 4 樓展場。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 4.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 5.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6.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 7.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 | | | |
|-------------|------------|----------|
| 下層-I 區 5 公尺 | J 區 4.5 公尺 | K 區 5 公尺 |
| 上層-L 區 4 公尺 | M 區 8.5 公尺 | N 區 4 公尺 |
-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四)為保障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於 5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5）。
- (五)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洽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或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 02-8521-0088
- (六)因南港展館 1 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請務必於 5 月 27 日下午 8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八)依據菸害防制法規，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九)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00 分（5 月 29 日至 31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30 分，展覽開始前為之。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6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間，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6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五)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末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清除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並**除沒收配合之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
 - 3.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英文為主**（中文使用不超過 50%），**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宣傳活動。
- (十二)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僅限參展廠商邀請使用**)：

- 1.為響應環保及無紙化作業，電腦展參展廠商邀請之國內業者將全面使用電子參觀證。
- 2.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申請方式將於 108 年 4 月另行通知。
- 3.參展廠商可利用帳號密碼登入，至「展覽相關作業」項下之「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點選「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申請」進行作業。申請完畢後，參展廠商將收到電子參觀證份數之登錄連結。
- 4.參展廠商可將這些連結置於邀請函中，發送予欲邀請之參觀者，每單一連結皆可對應申請一張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僅須點擊連結，完成簡單基本資料登錄後，即可收到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可將電子參觀證印出或存於智慧型手機，俾於入場時出示。
- 5.國內業者電子參觀條碼使用注意事項：
 - (1)電子參觀證嚴禁轉售，一經查獲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廠商展出，並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2)電子參觀證之使用期間：自展覽第三天起(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展出時間持電子參觀證進場參觀，每張電子參觀證僅限進出各展館/樓層一次(世貿一館、南港展覽館 1 館 4F 展場、1F 展場、南港展覽館 2 館 1F 展場、4F 展場)。
 - (3)電子參觀證因印有條碼，為使入場作業順利進行，建議勿以噴墨印表機印刷條碼，以免造成條碼無法讀取。
 - (4)主辦單位有權要求電子參觀證使用者，出示證件核對身分。
 - (5)18 歲以下者，謝絕進場參觀。
- (二)宣傳摺頁：主辦單位印有英、日文等版本宣傳摺頁，參展廠商可於廠商協調會中自由領取，或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
- (三)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 4 張，請於 4 月 22 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10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憑公司名片及裝潢切結書影本(裝潢切結書需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並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至各展館服務台領取，若有遺失，恕不補發。若欲增購，請於 4 月 22 日前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下載申請表 1 張，每張售價新台幣 1,500 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購。
- (四)Premium Lounge 尊榮貴賓證：僅限 6 個攤位以上參展廠商申請，每家廠商至多申請 2 張尊榮貴賓證，請於 4 月 22 日前至線上申請。
- (五)VIP 停車證使用辦法及申請：僅限 8 個攤位以上參展廠商申請，因展館免費停車位有限，每家廠商以申請一張停車證為原則)請於 4 月 22 日前至線上申請。

八、展場設施說明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北側	02-2725-5200 轉 5101
2.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02-2725-5200 轉 5111
3.便利商店(1 樓北側入口)	統一便利商店	02-2651-9408
4.飲料店(1 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COCO	電話 02-2782-1622
5.簡餐(1 樓西側)	炸雞大獅	分機 5157
	伯朗咖啡	分機 5150
	摩斯漢堡	分機 5152
	Mess Bistro	分機 5153

	路易莎咖啡	分機 5156
6.麵包坊	Real 烘焙坊	分機 5151
7.中式餐廳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3樓)	燴館家常菜、燴館宴會廳	02-2651-8090
8.販賣部	1 樓 J 區、4 樓 M 區展場東側貨物出入口	販售漢堡、炸雞、便當、披薩、三明治及飲品
9.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5102
10.會議室	4 樓 401 會議室, 402, 403/404 會議室	02-2725-5200 轉 5439, 5440/5441, 5445
	5 樓 501/502 會議室, 503, 504 會議室	02-2725-5200 轉 5582, 5585, 5588
11.1F 緊急應變中心	1 樓北側	02-2725-5200 轉 5131
12.醫務室	1 樓 0158 室、4 樓 0452 室	02-2725-5200 轉 5119 (1 樓), 5437 (4 樓)
13.行李寄放處	1 樓南側 0145 室	02-2725-5200 轉 5132
14.水電服務	1 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5112
15.報關行	1 樓 JK 區東側出口處	奕達公司 02-2725-5000
16.哺乳室	1 樓西側 0115 室; 1 樓西南女廁旁	
17.貨運服務	1 樓正門入口 南側服務台	
18.停車場	地下 1 樓 收費停車場	02-2725-5200#5001
19.販賣機	B1,1F,4F	
20.電信服務(施工班)	1樓I區東側電信辦公室	02-2655-9456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展覽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1. 請前往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Exhibitors (廠商)」後使用「Exhibitor Login (參展廠商線上申請)」，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
2. 上載 5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Exhibitor List (查詢廠商)」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貼紙產生器及展覽相關作業等。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3.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 (含使用原則說明)、海報設計及各式 Banner，請點選網站首頁右上方「Exhibitors (廠商)」後進入「Logo/Poster/Banner」下載運用。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外貿協會於展前印製英文、日文、正體中文、簡體中文宣傳摺頁及英文海報等展覽文宣品，於海外宣傳場合使用，亦提供參展廠商索取運用。另，外貿協會亦製作宣傳摺頁之 EDM 版本，將 e-mail 予參展廠商逕行轉發、運用。

關於展覽文宣品之需求及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一、免費申請廠商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為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宣傳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 官方網站、大會刊物、App、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海內外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及早提出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賴俞伶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1，E-mail：yuling@taitra.org.tw。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 (Show Daily)、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大會刊物。(2018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新聞&展訊(News)」項下點選「大會刊物(Show Publications)」進行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承製單位「印象臺灣傳媒 (Eye on Taiwan Media)」陳淑姿小姐，電話：0928-616-719，E-mail：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 108 年 3 月 30 日止。詳情請參閱大會贊助手冊(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 Exhibitors(廠商) 項下之[贊助申請])，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戴佳穎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E-mail：inatai@taitra.org.tw。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一、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請依當季訂購單)：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4. 送國際認證：第三方認證 (例如鄧白氏、TUV 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 2725-5200 # 3941 楊又學 yysund@taitra.org.tw

二、另有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1 年期 2,000 元 (請依當季訂購單)：

(1) 可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

(2) 網站優化服務(關鍵字廣告行銷)。

(3) 網路行銷輔導：可參加 4 堂電商課程。

(4) 電商諮詢：一對一對電商諮詢服務。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一)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 (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二)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之「裝潢合約商」。

(三)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之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四)**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請於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4 月 22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規範請依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所載辦理，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1.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2.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 4 月 22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1)申請表 1 份。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3)建築師 (或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1 份。

(4)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討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 90 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 層樓地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6)經本會核准搭建二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7)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 (8)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
- 3.搭建兩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核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繳交完成。
- (1) 108 年 4 月 8 日前繳交所有申請資料享 7 折優惠。
- (2) 108 年 4 月 22 日前繳交所有申請資料者按標準收費。
- (3)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逾期繳交者，需加收逾期費用 20%。
- 4.兩層樓搭建使用費以設計圖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
- 5.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6.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7.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二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8.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9.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10.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1.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 12.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13.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4.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兩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將禁止參展者於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兩年內進入南港展覽館承攬工程，外貿協會兩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5.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
- 16.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兩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五)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於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4 月 22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範請參照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所載須知辦理，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 1.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2.需備齊文件包括：

- (1)申請表1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3)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6)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7)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 (8)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之即期支票。

3.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繳交完成。

- (1) 108 年 4 月 22 日前繳交所有申請資料者按標準收費。
- (2)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逾期繳交者，需加收逾期費用 20%。

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4.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5.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6.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7.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8.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兩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兩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9.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10.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六)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 (1 樓) 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於線上系統提出「南港展覽館 1 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 (含平、立面圖)【如欲裝潢攤位內臨走道部分之柱面包柱美化者，需另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 (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走道包柱租金費)】，於 4 月 22 日前寄達外貿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窗口，逾期恕不受理，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1.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3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
 - (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 (3)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 (4)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5)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2.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加倍繳付保證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 3.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展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 (七)依南港展覽館 1 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新修正)規範，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八)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99.07.23

(一)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範及法源說明：

- 1.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2.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 3.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4.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5.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6.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2.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

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三)防焰性能試驗，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試驗時應檢附試樣；惟因中央主管機關未具有完整的試驗設備及專門操作人員，故現階段消防署除地毯類物品外，尚無法受理其他樣品之防焰性能試驗。因此，消防署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評鑑，目前經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如下：

1.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各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試驗時，請檢送試樣至上述單位辦理。

(四)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七、水電設施

(一)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申請規範及攤位水電位置圖，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用印並備齊其他文件後，**水電申請表最遲需於 4 月 23 日前寄出，攤位水電位置圖最遲須於 5 月 8 日前寄出。**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

(1) 108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 108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08 年 5 月 9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 (共 60 根) 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三)進場期間 (展前一天除外) 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四)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8 時關閉電源。

(五)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8 時 50 分 (第一天為 8 時 00 分) 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六)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七)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八)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租用 Wi-Fi 基地台說明

- (一)參展廠商如須申辦電信服務者，請填妥租用申請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1 樓，電話：02-27200149）申請，逾時將停止受理。
- (二)展覽結束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在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廠商，請將話機、數據機、Wi-Fi 基地台交至一樓 J 區或四樓 M 區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 MOD、ISDN、Hilink。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一)上網地點限南港展覽館 1 館一樓、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 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租用。
- (三)如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將導致同頻及臨頻訊號干擾源太多及頻道滿載，影響自身及鄰近攤位無法連線或連線速度過慢。爰此，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限網路相關設備者，敬請配合本館 RF 設定規範，請依附件三之一第五項規定設定。
- (四)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五)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一)押稅進口：

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一份，於 108 年 5 月 8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劉伊芄小姐（1 樓）蘇亦梅小姐（雲端展場）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申請。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二十一、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主辦單位為加強服務參展廠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廠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主辦單位人力服務合約商。

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 2.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 3.表演人員(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3 樓 3D05 室(世貿一館)

Tel : (02)8780-2355 Fax : (02)8789-6263

簡靜雪 小姐 Tel:(02)8780-2355 #26 E-mail : tw.tpe.rachel@expoinone.com

請參閱公司網站-產品與服務-人力服務：www.hsbizgroup.com

二十二、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一)設置申請：

- 1.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2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 2 萬元支票）

2.申請設立電視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並須遵守下列事項：

- (1)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 (5)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布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 (6)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7)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3.攤位內設置**舞台**請使用 e 化申請及下載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1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設置舞台規範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 50 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 50 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4. 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1 張新台幣 3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1) 喇叭數量規範：4 個攤位以下(不含 4 個)以 1 支為限，4 個攤位以上(含 4 個)得以裝設 2 支喇叭以上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 (※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 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1 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5.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即期支票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參展廠商限申請一個，並僅限充入氮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但介於 5 公尺 (含) 以上至 7 公尺間者，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懸升汽球之直徑需小於 2 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汽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充氣完畢之汽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掛汽球。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主辦單位服務台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101、5104、5104、5411、5412)**。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汽球扣繳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二)相關規範

1. 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由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或使用電視牆、音響設備。

- 2.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 3.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
- 4.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 (1)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 (2)開立告發單：
第一次違規警告。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
 - (3)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二十三、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一)一般事項 (如有查詢，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電話：2725-5200 分機 2637，林廷寧專員)

1.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5.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三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展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 0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5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 30 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禁止項目：

- (1)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嚴禁借用單位人員、參展廠商、參觀民眾等，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廠，如違反前述規範情事，經外貿協會通知借用單位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借用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 1,000 元。惟因展示需要，需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再此限。
- (3)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每一事件將罰新台幣 5,000 元。

4.安全及保險：

-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車輛進場管理：

(1)為保障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應於進場 20 天前向本會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

(2)展品進場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6.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7.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8.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

9.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範外，禁止 18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7 年 12 月 修訂

[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本作業規範]

第一章 通則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

覽館 1 館 (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下稱「南港 2 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如有特殊需求，則須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施工。
- 2、參展廠商搭建「2 層樓攤位」、「超高攤位」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 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2 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2 層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 100 平方公尺。

III. 借用單位應於 4 月 22 日前檢具申請表、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兩層樓搭建使用費以設計圖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

(2). 超高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8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III. 借用單位應於 4 月 22 日前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 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 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附件 4「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4 月 22 日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3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

(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3)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

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4)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5)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8、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9、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 5 月 8 日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

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 50 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 50 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1)喇叭數量規範：4 個攤位以下(不含 4 個)以 1 支為限，4 個攤位以上(含 4 個)得以裝設 2 支喇叭以上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1 萬元保證金。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2 噸/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 x 3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 (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Ⅰ.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 Ⅱ.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Ⅲ.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得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

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9)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 (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 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同南港 1 館)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氬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 承租之展覽 (示) 區域 (含攤位及公共走道) 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 (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工。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

- 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二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印出，用印完成後，正本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 (三)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19 年至 2022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林廷寧專員（02-27255200 分機 2637）。

*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附件一

2019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售價

➤ 南港展覽館 1 館

一、南 1 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套裝種類	套 裝 內 容	實際售價 (NT \$ 未稅)
套裝 A	(1) 南港 401 會議室【113.7 坪】 (2) 4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109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及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四樓 L、M、N 區出入口上方)	1,255,000
套裝 B	(1) 南港 402 全會議室【112.7 坪】 (2) 4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J、K 區出入口上方)	1,200,000
套裝 B1	(1) 南港 402a 會議室【36.7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 區出入口上方)	440,000
套裝 B2	(1) 南港 402a+b 會議室【73.9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內門廳 1 樓掛旗 2 面【尺寸：寬 205cm* 高 320cm】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J 區出入口上方)	840,000
套裝 B3	(1) 南港 402c 會議室【38.8 坪】 (2) 可於會議室門口設置 90*180 cm 易拉展指示牌	369,000
套裝 C	(1) 南港 403 會議室【45.2 坪】 (2) 4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18,000
套裝 D	(1) 南港 404 會議室【40.4 坪】 (2) 4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12,500
套裝 E	(1) 南港 501 會議室【39.7 坪】 (2) 5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120cm* 高 27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12,500
套裝 F	(1) 南港 502 會議室【30.9 坪】 (2) 5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352,000

套裝 G	(1) 南港 503 會議室【45.7 坪】 (2) 5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40,000
~NEW~ 套裝 H	(1) 南港 505a 會議室【54 坪】 (2) 505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待補充】 (3) 南港展覽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94,000
~NEW~ 套裝 I	(1) 南港 505b 會議室【51.7 坪】 (2) 505b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待補充】 (3) 南港展覽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67,000
~NEW~ 套裝 J	(1) 南港 505c 會議室【48.9 坪】 (2) 505c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待補充】 (3) 南港展覽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38,000
~NEW~ 套裝 K	(1) 南港 506 會議室【53.5 坪】 (2) 506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待補充】 (3) 南港展覽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88,000
~NEW~ 套裝 L	(1) 南港 507 會議室【53.5 坪】 (2) 507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待補充】 (3) 南港展覽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88,000
套裝 M	(1) 南港 614 會議室【45.12 坪】 (2) 61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260cm* 高 26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30,000

南 1 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尺	使用期間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113.7	20.2x18.6x3.5	以全展期出租為 原則 (5/25-27 為 進場佈置時間， 5/28-6/1 為正式 使用時間(含撤場))
402 全	396	168	224	62	80	372.6/112.7	27.0x13.8x3.5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36.7	8.8x13.8x3.5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38.8	9.3x13.8x3.5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73.9	17.7x13.8x3.5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76.0	18.2x13.8x3.5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45.2	8.4x17.8x3.5	
404	90	48	72	26	36	133.5/40.4	9.3x12.9x3.5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39.7	9.3x14.1x2.8	
502	95	34	68	26	32	102.3/30.9	7.6x12.0x2.8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45.7	9.7x14.2x2.8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54	9.4 x19.0 x2.7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51.7	9 x19.0 x2.7	
505c	140	72	116	38	44	161.5/48.9	8.5 x19.0 x2.7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 x19.0 x2.7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 x19.0 x2.7	
614	140	72	80	46	52	149.2/45.12	17.87x7.95x3	

二、南 1 館純會議室方案(不含投影、音響設備)

會議室	上課桌 數量	上課椅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 x 寬 (公 尺)	全展期租金(含展前 1 天進場) 單位：新台幣 (未稅)
429	8	16	66.26/20.04	8.16×9.63	270,000
434	4	8	29.93/9.05	7.86×4.28	170,000
435	4	8	32.83/9.93	7.86×4.33	170,000
449	8	16	79.30/23.98	8.83 ×9.64	270,000
534	6	12	59.84/18.1	8.8×6.8	200,000
535	4	8	32.99/9.98	7.69×4.4	170,000

➤ 南港展覽館 2 館
三、南 2 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套裝種類	套 裝 內 容	實際售價 (NT \$ 未稅)
~NEW~ 套裝 N	(1) 南港 401 會議室【29 坪】 (2) 南 2 館 4 樓北側牆面廣告【尺寸：長 524cm* 高 420cm】	352,000
~NEW~ 套裝 O	(1) 南港 601 全會議室【23.3 坪】 (2) 可於會議室門口設置 90*180 cm 易拉展指示牌	300,000
~NEW~ 套裝 P	(1) 南港 602 會議室【17.2 坪】 (2) 可於會議室門口設置 90*180 cm 易拉展指示牌	240,000

南 2 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尺	使用期間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401	105	50	72	96/29	11.4×8.4×2.6	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 (5/25-27 為 進場佈置時間，5/28-6/1 為正式使 用時間(含撤場))
601	39	18	36	81/25	6.89×11.8×2.9	
602	39	16	28	62/19	7×8.8×2.9	

租借規範：

1. 上述價格係指套裝方案 2019 年 5 月 25 日-6 月 1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 (5 月 25 日- 5 月 27 日進場佈置; 5 月 28 日- 6 月 1 日 為 COMPUTEX 展期) 全展期之場地租金，未含營業稅 5% ；純會議室方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1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未含營業稅 5% 之全展期租金，進撤場期間，不提供空調；如需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請向南港中心申請，費用將另計。
2. 會議室承租對象以「201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廠商為限，承租商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表上填寫之公司名稱 (包括關係企業、母公司、子公司、贊助廠商) 使用；如有違反前述規範者，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會議室，停止非報名廠商使用，並拒絕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2 年內租賃會議室。
3. 由於會議室數量有限，自 108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將開放 5 個工作天受理申請表，並將依照「申請廠商之攤位數量」為優先篩選條件，如遇兩家以上攤位數相同之參展廠商申請同一會議室之狀況，則將以「申請時間」為主評選，**每一廠商最多得租用 3 間會議室**。本會將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受理 email 申請，請填妥 2019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方案」預訂申請表，E-mail 至 inatai@taitra.org.tw，戴小姐收。
4. 上述各會議室外牆廣告限用厚度 5 cm 以下的珍珠板材質 (承租廠商自行設計製作及施工)，須使用不殘膠材質黏貼，以不破壞牆面為原則，且須避開消防設備與空調面板。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1)5 樓 會議室走廊牆面為壁紙材質，禁止黏貼任何物品，請將珍珠板用懸吊方式呈現，南港中心可提供吊掛鋼鎖 100 元 / 組 (押金)，使用完畢退回。
- (2)429 與 449 洽談室，因場地限制，外牆僅限張貼直式 90cm * 180cm (長 * 寬) 之指示海報。
5. 非經展覽主辦單位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會議茶點限由展館茶點合約商提供。於會議室內使用茶點，需另繳交茶點使用當天場地費之 5% 作為清潔費。
6. 會議室僅供洽商、開會、辦理研討會之用，承租廠商若將會議室作為產品展示或展覽攤位使用，主辦單位將收回該會議室之使用權，承租廠商並需繳交等同租金之罰款，在室內搭建裝潢物，請於地面鋪設地毯，該裝潢物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牆面消防設備、電子鐘、電源 (箱) 開關、空調面板等設備不得遮蔽、移動、拆卸。為維護公共安全、保持動線暢通，外牆的走道上以擺放報到桌為限，禁止搭建任何裝潢物。(會議室內壁插用電總量為 1500 瓦，如超過需另申請拉電，拉電費用及電費另計。)
7. 承租廠商需負責租用期間之環境維護，並於 2019 年 6 月 1 日下午 6 時前恢復原狀，逾時將加收場租費用，相關設備若有損毀，主辦單位亦將據以求償。
8. 承租廠商請於收到確認函後請於繳款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付費，若逾期未繳將視同放棄承租權，廠商不得異議，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9. 相關事宜請洽：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

戴佳穎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inatai@taitra.org.tw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h509@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郭于淳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34，junkaku@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林佩蓉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457，emitalin@taitra.org.tw

2019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方案 預訂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運用

受理申請日期：108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

※ 額 滿 提 前 截 止 受 理 ※

➤ 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ex. K0124) _____

聯 絡 人：_____ E-mail：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 活動內容：

日期/時間：_____

預訂申請方案/會議室名稱：

優先順位 1：_____

優先順位 2：_____

優先順位 3：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辦單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 E-mail 至下方承辦人，並來電確認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

戴佳穎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 · inatai@taitra.org.tw

附件二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租借收費標準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以下價格**未稅**)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 (NT\$)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第三會議室	200	70	120	220/68	16.3×13.5×2.7	48,000
第四會議室	108	48	72	145/45	16.3×8.9×2.7	32,000
第五會議室	250	84	144	236/73	16.3×14.5×2.7	52,000

租借規範：

- 1、每時段係指上午 8 時至 12 時 (8:00~12:00) , 或下午 1 時至 5 時 (13:00~17:00) 或晚間 6 時至 10 時 (18:00~22:00) 。
- 2、會議室價格係指 2019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內各時段費用，未含營業稅 5% 之全展期租金，進撤場期間，不提供空調；如需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請向展覽中心申請，費用將另計。
- 3、由於會議室數量有限，將依照「申請廠商之攤位數量」為優先篩選條件，如遇攤位數相同且申請同一會議室，則將以「申請時間」為篩選依據。
- 4、提供每間會議室之桌椅數量及視聽設備以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將另計。
- 5、非經展覽主辦單位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 6、每時段逾時使用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7、布置或拆場租金按該時段定價 6 折計價。
- 8、會議室用畢必須恢復原狀，相關設
- 9、備若有損毀，主辦單位將據以求償。
- 10、如需預訂展覽期間各展館會議室，請逕洽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 E-mail：h509@taitra.org.tw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徐津瑀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4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預訂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運用

受理申請日期：108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

※ 額 滿 則 提 前 截 止 受 理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多種會議室供參展廠商租借，用以辦理新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記者會或商務洽談等活動。

二、檔期安排：主辦單位將參考廠商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安排各會議室檔期，務求契合廠商所需，相關費用繳納事宜將另行通知。

三、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ex. A0124)_____

聯 絡 人：_____ E-mail：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四、活動資料：

日期/時間：_____

預訂申請會議室名稱：

優先順位 1：_____

優先順位 2：_____

優先順位 3：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 (中/英文)：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英文)：_____

主 辦 單 位(中/英文)：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本 會 將 於 **108 年 2 月 11 日 上 午 9 時** 起 受 理 申 請，請 填 妥 本 表 Email 至 **h509@taitra.org.tw**，並於 Email 後電話連絡邱凱婕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一、上網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智慧型手機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三) 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雲端展場內只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 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附件三之二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

※南港一館參展廠商請務必於**2019年3月15日前**以Email繳交用印承諾書掃描

未依規完整填寫、用印、繳交承諾書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本公司參加「201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將嚴守展場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如下，展出期間如有違反，本公司及承攬廠商同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規範及現場工作人員處理。

1. 為維持良好的展場 Wi-Fi 環境品質，未經主辦單位書面核可，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架設任何 Wi-Fi 基地台設備(包含行動分享裝置、無線印表機等可能發射頻譜干擾之設備)。如發射具有 2.4G 及 5G 頻譜之參展設備，請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展館本身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詳見下方「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免費 Wi-Fi 服務」。
3. 參展廠商展示品如本身具備 Wi-Fi 功能，請須事先提出申請(詳官網參展廠商 e 化申請表格-附件三之三)，若無事先申請，以致影響展場網路環境，經現場工作人員偵測確認，一律禁止使用；另須提供展位圖、展品擺放位置圖、使用的頻譜，經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同意後方能使用。(頻道、功率皆須限制在核准範圍，敬請參展廠商技術人員協助配合)
4. 大會將委請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展期間頻譜統一規劃管理，統籌參展廠商申請租用及安裝 Wi-Fi 基地台及提供技術支援。
5. 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將於展期進行 Wi-Fi 訊號監督，若有自行架設 Wi-Fi 基地台或不符規定者，經勸阻無效，將沒入保證金，同時拆除自行架設之 Wi-Fi 設備，代為保管至展覽結束後歸還，保管期間設備如有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6. 無論是自身攤位或臨近攤位遇中華電信光纖網路發生障礙時，中華電信為進行線路維修而有些微異動攤位裝潢或地毯之需求，參展廠商同意予以配合。
7. 本承諾書視為參展申請文件，參展廠商不得以不知悉為理由違規使用或干擾，參展廠商的承包商由立承諾書之參展廠商負責通知，並請確實遵守。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展位號碼：_____ 產品區：_____

參展公司中文全名：_____ 填寫並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填寫並用印

參展業務負責人：_____ (本人簽名)

展覽現場負責人：_____ (本人簽名)

承諾書收件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劉伊芄 小姐(1F) (02)2725-5200 #2685 evaliu@taitra.org.tw

蘇亦梅 小姐(4F) (02)2725-5200 #2683 sammi@taitra.org.tw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免費 Wi-Fi 服務

1.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

● **TWTC Free** (參觀人士使用，無需密碼) ●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2.注意事項

- 僅提供參觀人士、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附件三之三

展覽名稱：2019台北國際電腦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3月15日截止)

Wi-Fi基地台及貴公司使用網路架構

請詳細具體說明

(若只需瀏覽網頁或上網收發 Email，建議使用展館免費無線網路，無需申請 Wi-Fi 基地台)

※ 若有技術層面相關問題，歡迎洽詢中華電信技術團隊，連絡電話：(02)8744-7225

 江金票 高級工程師 jianpiao@cht.com.tw

 許雪瑛 業務經理 a578543@cht.com.tw

客戶簽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Wi-Fi 基地台租用注意事項

【申請 Wi-Fi 基地台使用規範】

1. 開放參展廠商申請無線基地台(每位參展廠商申請數量由管理團隊依據需求及攤位大小核准租用)。為利進行頻譜分配規劃，大會將委由中華電信公司至展位安裝 Wi-Fi 基地台並統一管理整體頻譜使用，若無事先申請一律禁止使用。
2. 請參展廠商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展場與大會工程人員、裝機人員進行檢測 AP 連網狀況。
3. 為維護參展廠商、買主及來訪貴賓上網權益，針對未向大會申請 (含 3G/4G 轉 WiFi 分享器無線印表機等等裝置) 而自行架設 Wi-Fi 基地台與使用 2.4G 或 5GHz 頻譜參展設備之廠商，大會將會強制執行取締，若未遵守規範者將執行罰則。【違規罰則：勸導後仍違規將沒入保證金，並拆除 AP 設備代為保管(展後歸還)，保管期間設備如有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Wi-Fi 基地台申請租用流程】

1. 請確認須同時另外申請中華電信光纖電路。
2. 預先繳納費用：(1)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2)Wi-Fi 基地台每顆保證金 30,000 元及租用費 14,000 元。

繳 費 方 式	1. 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Wi-Fi 基地台相關費用，均須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商業銀行所開立之本行即期支票繳納。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本行支票繳納者請郵寄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Wi-Fi 基地台保證金收據。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該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另以電信帳單通知繳納)
------------------	--

【申請方式】

1. 請填妥下述文件後，攜帶至指定地點並現場完成繳費；郵寄申請者請採「掛號」方式並額外填寫申請表(詳官網參展廠商 e 化申請表格-附件三之五)
 - 申請期限：2019 年 3 月 15 日前
 - 受理地點：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 連絡電話：(02)2720-0149
2. 須備文件
 - (1) 用印申請書兩式
中華電信 南港展覽館 Wi-Fi 基地台租用申請書(詳官網參展廠商 e 化申請表格-附件三之六)
Wi-Fi 基地台及貴公司使用網路架構(詳官網參展廠商 e 化申請表格-附件三之三)
※注意事項：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Wi-Fi 基地台、數據機、話機歸還方式】

- 歸還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I 區東側
-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 展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附件三之五(本項無租者免填)

寄送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Wi-Fi 基地台設備保證金收據】客戶相關資料

展名：201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收據金額：	萬元
收據寄送地址：	
收據收件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代辦單位：	
代辦人及連絡電話：	

1. 請於展期結束後 20 天以後，逕至附近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櫃檯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

2. 洽退還保證金之手續及需檢附之證件：

(1)公司戶：保證金收據、公司印章、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

(2)個人用戶：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委託他人代辦者，除檢送上述證件外(可用影印本)，受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登記證照向本公司洽退。

※如有欠費或設備未繳回者本公司即以保證金扣抵，不足之數以憑辦理。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Wi-Fi 基地台租用申請書

展名：201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日期及地址		展期：2019/5/28~6/1		施工日期：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拆機日期：	
		展區：		展位號碼：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號碼：		展位面積： m ²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SSID 名稱 IP 配置		(請填寫，若有重覆請接受協商更改)			
租借基地台 (請勾選)		☐ 需租用____顆 (展期六天租用金額 14,000 元/顆，每顆可供 200 個設備使用，保證金 30,000 元/每顆)為 Thin AP 架構，本項費用不含網路，請另外租用臨時光纖以連接控制器。 ☐ 不需租用 (因頻譜管控因素無法臨時租用請確認後勾選並蓋貴公司章)			
AP 基地台使用型態 (請勾選右列三種選 項並於使用網路架 構詳述，含 IP 配置)					

附件三之七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展區： 展位號碼： 展位面積： m ²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會議室號碼：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計 天費用 預定施工日：裝 年 月 日 拆 年 月 日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 10M/10M __路 ☐ 20M/20M __路 ☐ 50M/50M __路 ☐ 100M/100M __路 ☐ 200M/200M __路 ☐ 300M/300M __路 ☐ 500M/500M __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8個固定IP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16個固定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2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三之八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1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8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1.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4.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請於2019 年3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受理窗口

2.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內含文件如下：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Wi-Fi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I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附件三之九

中華電信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名：201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2019/5/28~6/1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地址	展區： 展位號： 本展位共需申請 線		
國際直撥	☐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話機提供	☐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1,000 元、保證金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20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4,000元，另有電話日租費15元/日、使用費1.6元/3分 (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規範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單相 AC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
1 樓展場：鴻冠水電公司 (02)2725-5200 分機 5569。
雲端展場：西北水電公司 (02)2725-5200 分機 5568。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 假日除外)

附件四之二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A) 一般用電 (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_____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_____KW，額外申請_____KW，合計_____KW

(每 1 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 KW 部份由另 1 回路供應)

(B) 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Ø3W 220V 60HZ: 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3Ø4W 380V 60HZ: 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3Ø4W 440V 60HZ: 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C) 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

1Ø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5A _____組·15A _____組·20A _____組· _____A _____組

3Ø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組·20A _____組·30A _____組· _____A _____組

3Ø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組·20A _____組·30A _____組· _____A _____組

3Ø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組·20A _____組·30A _____組· _____A _____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組 (1 樓壓力約 2.4 公斤 / 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2 公斤 / 平方公分)
(E) 裝設壓縮空氣 _____組 (約 7.5 公斤 / 平方公分 ; 600 公升 / 分鐘)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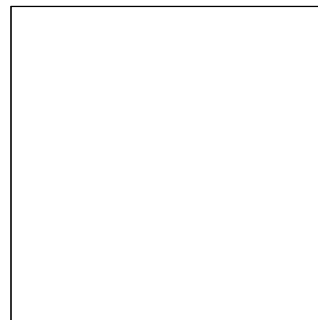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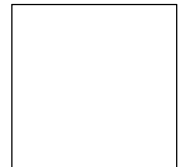
攤位號碼：_____區 _____號等 _____個攤位

是否有聯展攤位：是 ☐ 否 ☐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

位號碼 _____ 附註：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108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 108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08 年 5 月 9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一併合寄)。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1) 1 樓展場：鴻冠水電公司 (02)2725-5200 分機 5569。

(2) 雲端展場：西北水電公司 (02)2725-5200 分機 5568。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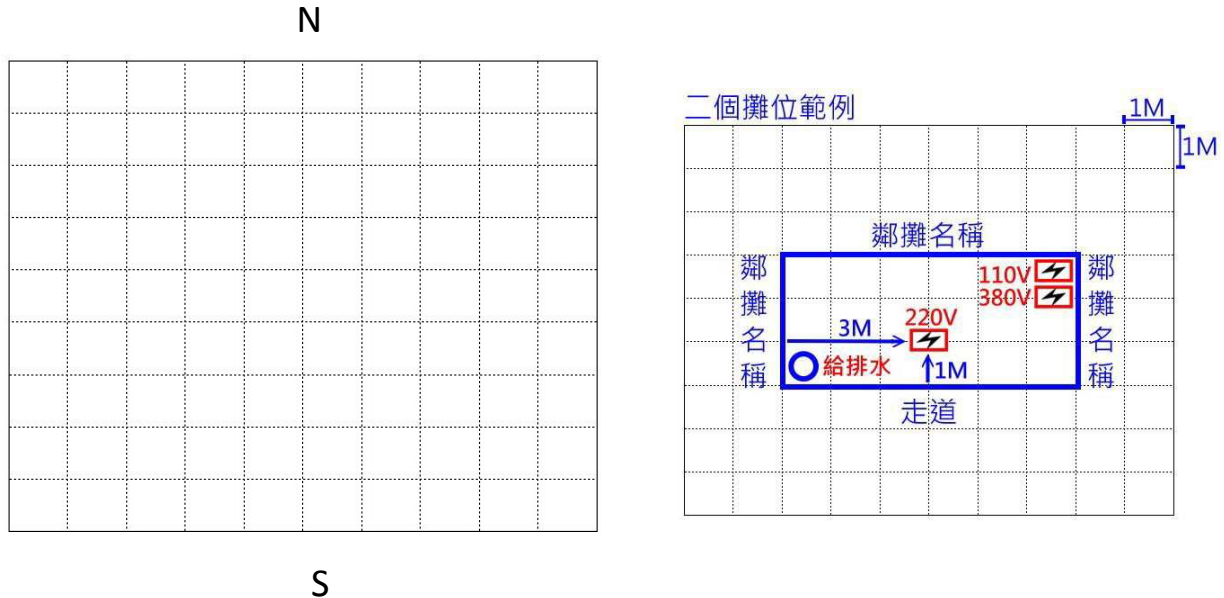
六、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 1 樓展場：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112。

(2) 雲端展場：雲端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401。

附件四之三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貴會裝設 ☐ 一般用電 (110V) 電源箱、☐ 220V 動力用電電源箱、☐ 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的位置)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壓縮空氣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用附圖 連同本表寄回。)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 (裝潢) 公司：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 (裝潢) 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 (裝潢) 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附註：1. 逾期末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 本會僅提供水、壓縮空氣、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 如有查詢請洽 (1) 1 樓展場：鴻冠水電公司 (02)2725-5200 分機 5569。

(2) 雲端展場：西北水電公司 (02)2725-5200 分機 5568。

4.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 請於 108 年 5 月 8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逾期不受理。

附件四之四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625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0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2,5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1,901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2,71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3,116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5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7	給排水管	2,363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68	壓縮空氣	5,000

附註：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一、108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二、108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三、10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依通知處理順序）
- 四、108 年 5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 1KW=1,000 W (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 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 規範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四之六

展場設備-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44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箱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四分進水管 (1/2 英吋)



六分排水管 (3/4 英吋)



空壓管 (1/2 英吋)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攤位號碼：_____)，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礙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 (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台北郵政109-865號信箱，劉伊芃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5」。或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cpx@taitra.org.tw。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附件六

 TAITR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於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9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展館服務與設施 → 職安管理辦法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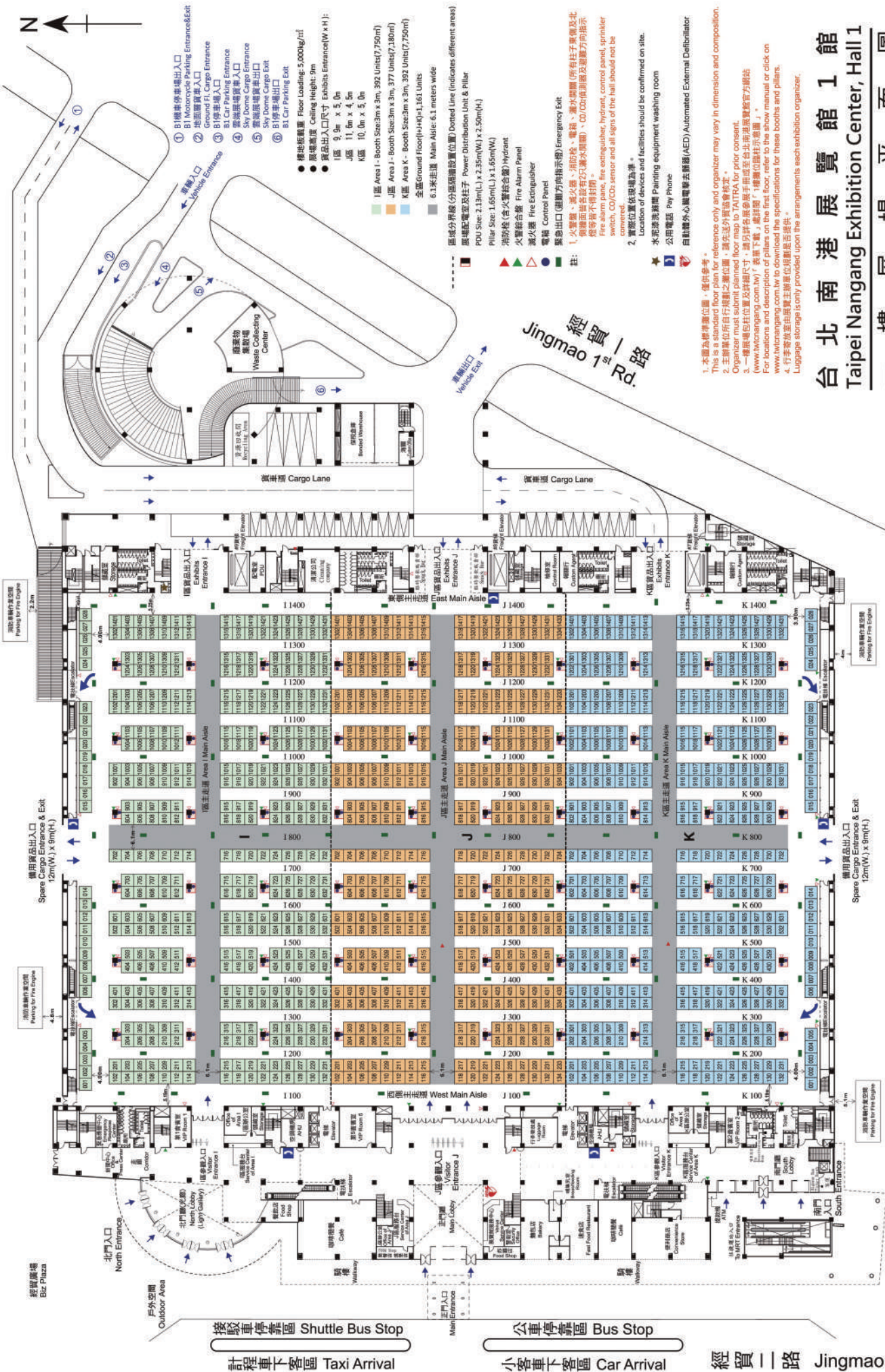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及攤位號碼：_____

地址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劉伊芃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5)。或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cpx@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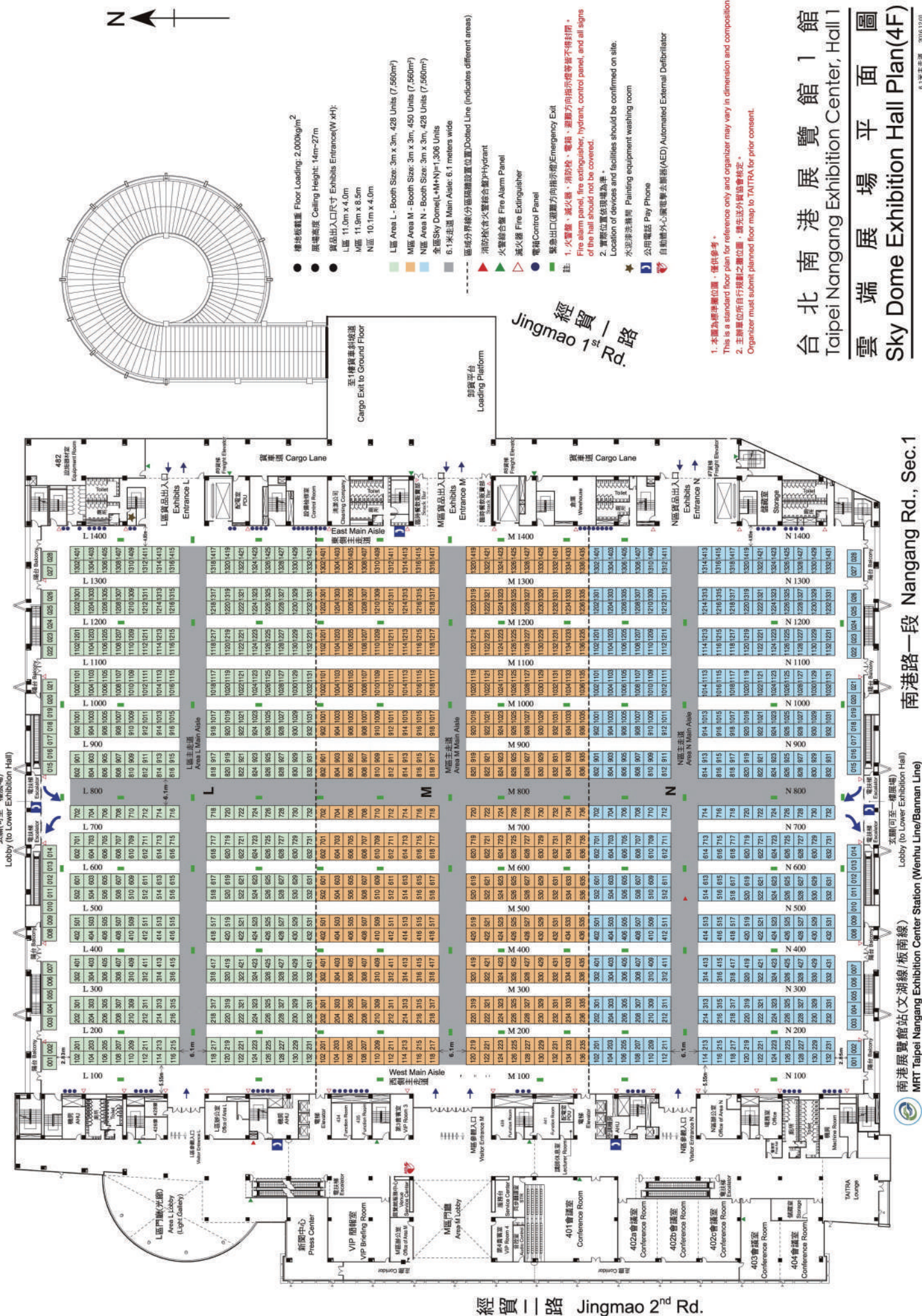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hu Line/Bannan Line)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Rd.

1.1米主走道	2016.12.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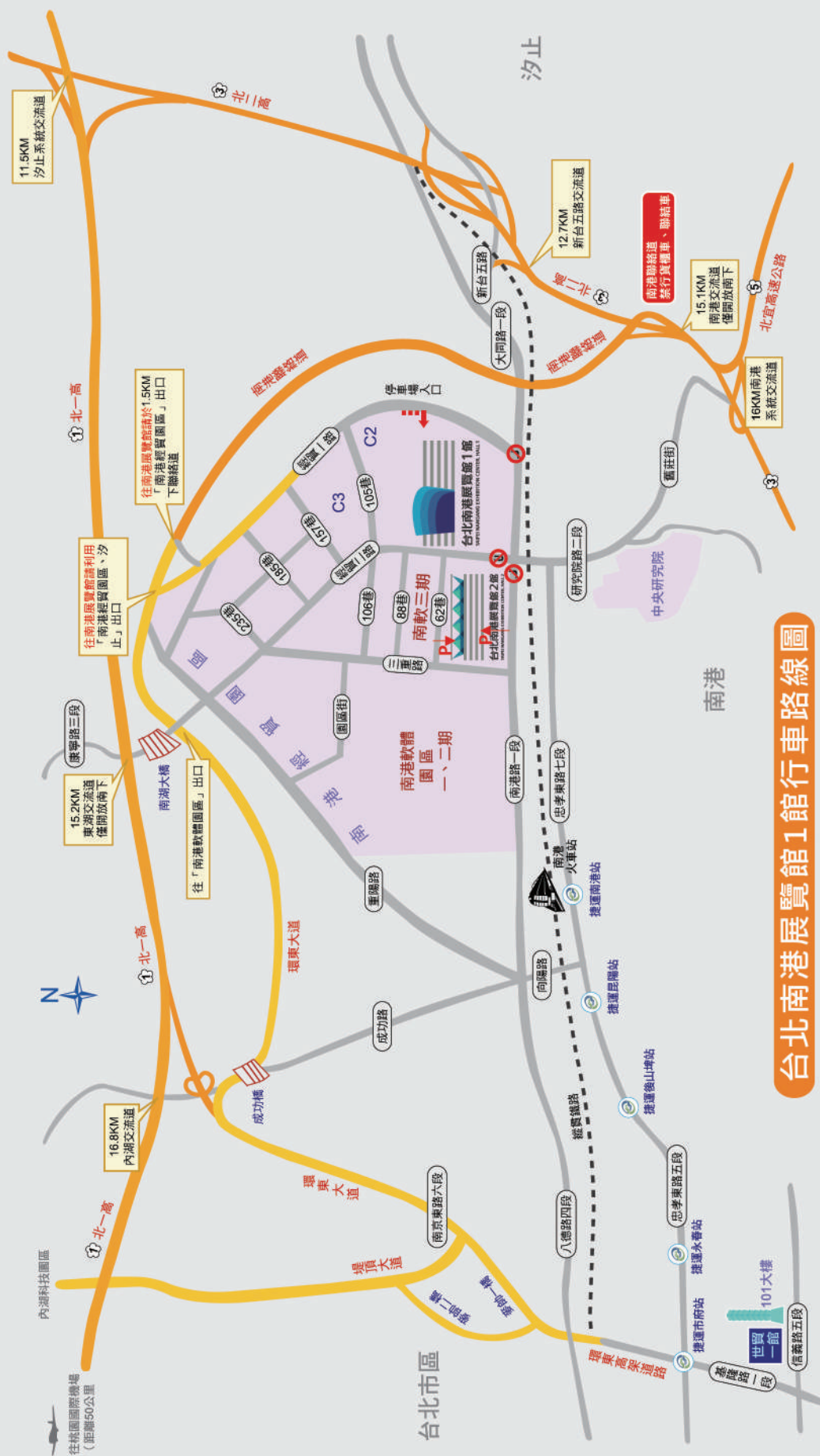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世貿一館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世貿三館 台北市松壽路6號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路線說明：

(南港展覽館2館衛星導航座標：X (經度) :121°36' 56.3"E、Y (緯度) : 25°03' 22"N)

一、利用中山高 (國道一號) 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 (一) 利用中山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 (含大型車輛)，請於18.8公里處「內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成功路」，直行過「成功橋」，左轉接「豐盛路」，後右轉「國道街」，再右轉「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二) 或於11.5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離開，再左轉「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三) 利用中山高北上至南港展覽館2館的所有車輛亦可前行至15.2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自南港展覽館2館出發，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惟無法北上)。

二、利用北二高 (國道三號) 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含國道5號北宜高速公路)

- (一) 利用北二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 (含大型車輛)，請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新台五路」，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北二高南下或北上)。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行車路線圖

- (二) 除貨櫃車及聯結車外，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後靠內側車道行駛，直行約1.5公里至「南港展覽館區」出口下聯絡道，左轉接經貿一路，右轉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貨櫃車及聯結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南下，惟無法北上)。
- (三) 利用國道5號往台北的小型車輛，行至「南港系統交流道」，匯接北二高，靠右側車道行駛約1公里，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至南港展覽館2館 (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上國道5號)。

三、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 (一) 南港展覽館2館東側來車：利用大同路、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二) 南港展覽館2館西側來車：利用遠東大道、市民大道、南港路，接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三) 南港展覽館2館南側來車：利用南港路接研究院路，直行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四) 南港展覽館2館北側來車：由外洲橋等路經由南湖大橋，直行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版本日期：2018.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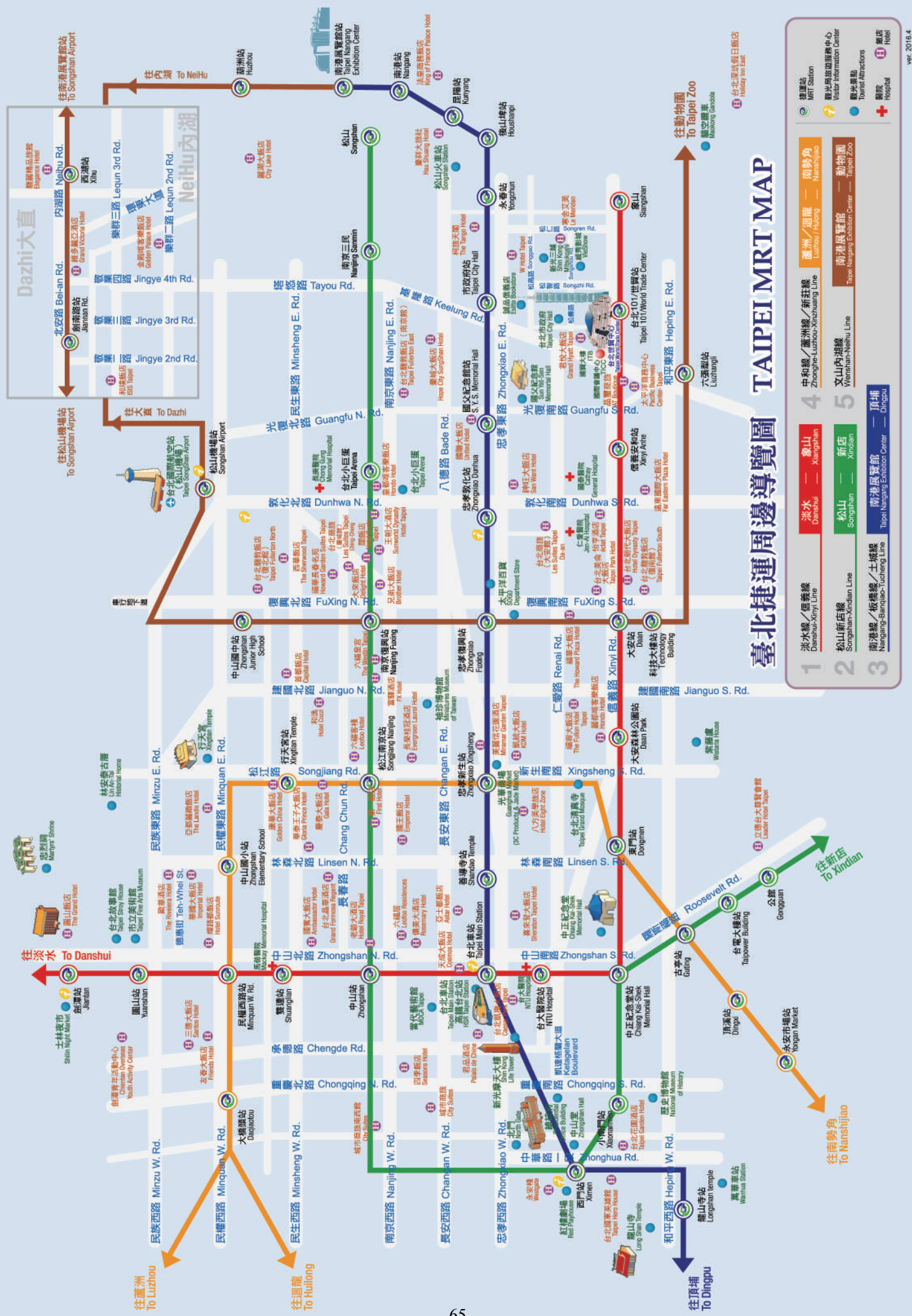
周邊停車場：

- P** 室內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方向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0個汽車位/1,136個機車位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42個汽車位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停車位
P6 捷運內湖機場轉乘停車場/308個停車位
P7 興中位體停車場/647個停車位
P8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交通資訊：

-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公車停靠站
 🚕 計程車下客處
 🚕 小客車下客處
 🚕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www.ComputexTaipei.com.tw

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世貿1館)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主辦單位：  TAITRA 